

##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质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质押股份 17,79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6%。在本次质押股份中，14,2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593,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3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借款，质押权人为杭州思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上述行为属于公司股权质押，由于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质押时未通知公司，公司未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相关公告。公司在收到中登系统下发的 2017 年 8 月 15 日股东名册中发现该股东所持股份为质押或冻结状态，与该股东联系，核实了事情经过，经主办券商提醒，现予以补发公告。详见 2017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17-075）。

对于公告的延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规范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同时，股东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未来将就其股权质押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将定期对该股东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情况进行自查，并组织对公司的投资者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

特此公告。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4日